

劳动部、教育部《关于教师利用寒、暑假期回家探亲等两个问题的解释》

((64)中劳护字第 21 号 (64)高入学载字第 147 号 一九六四年二月四日)

(主送略)

近接工人日报读者来信组询问职工探亲方面的问题，现提出如下意见，供各地参考：

一、女职工的产假待遇，是国家为保护产妇身体健康的一种特殊照顾。因此，凡是符合探亲条件的女职工，即使已经请过产假并在家林息了两个星期以上的，仍然可以享受当年的探亲假待遇。如果女职工没有享受这项待遇。也可以由她丈夫(必须是正式职工)享受探亲假。不过，各单位在具体执行时，最好将女职工的探亲假与产假合并安排。这样，既便于各单位更好地安排劳动力，同时也有利于女职工产后得到较多的休息。

二、关于学校教师寒暑假期间回家探亲，享受探亲假待遇的周期问题，我们认为：国务院的探亲假规定中所以规定“探亲旅途往返时间在十日以上的，每两年给假一次”，主要是为节省职工探亲旅途往返时间，减少对生产或工作的影响。学校教员利用寒暑假回家探亲，则不存在影响教学工作的问题。因此，教师探亲可以不受旅途往返时间超过十日者每两年报销车船费一次的限制。但是，对于那些符合探亲条件却又没有休假或者休假短于两个星期的学校工勤人员和一部分行政人员，其探亲周期仍应按照国务院的探亲假规定办理。也就是说，当他们的探亲旅途往返时间超过十日以上时。仍应按每两年给假一次办理。

一九六四年二月四日

劳动部《转请处理科学研究人员回家探亲车船费问题的函》

((62)中劳护群字第 780 号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科学院：

转去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叶时趋、林学超两同志来信一件。关于科学研究机关人员在休假期间回家探亲能否享受车船费报销待遇的问题。由于他们同学校教职工利用寒、暑假回家探亲的情况相似，因此，可以参照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各级学校教职工探亲假以及回家探亲往返车船费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精神处理，即对于每年享有领取工资连续两个星期以上假期的职工，凡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在休假期间回家探亲的，其往返车船费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发给。请参照上述意见研究处理，并答复来信者。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